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 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二樓明珠廳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之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於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回。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會函件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 (主席)

陳婉珊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稼晉先生

陳佩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許偉國先生

何貴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緒言

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內，下述四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30條及第114條，四位董事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四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陳伯中先生（「陳伯中先生」），7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伯中先生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現領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開展工作及履行職責。陳伯中先生在集團發展及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47年經驗，彼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陳伯中先生亦為香港鑄造業總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機械金屬業）榮譽院士、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名譽會長、香港五金商業總會副主席、香港科技協進會名譽會長。陳伯中先生為三名董事（即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之父親。陳伯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月薪200,000港元，並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個人表現、責任、職責範圍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鍾維國先生，68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一家專業顧問公司貝德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一職。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彼目前亦於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彼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任，而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及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函件

鍾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超過9年。鍾先生對會計及稅項方面經驗豐富且見識淵博，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表達珍貴見解並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鍾先生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推薦重選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稼晉先生（「陳稼晉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稼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台灣業務及本集團未來發展項目。彼在不銹鋼行業及鋅合金壓鑄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陳稼晉先生分別取得Embry-Riddle Aeronautical University航空科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器業協會副常務理事長、香港五金商業總會財務主任、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理事、香港航空業協會理事及香港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加入本集團前，陳稼晉先生為一家航空公司的飛行員。陳稼晉先生為陳伯中先生的兒子以及陳婉珊女士之胞弟及陳佩珊女士之胞兄。陳稼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月薪128,350港元，並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個人表現、責任、職責範圍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函件

陳佩珊女士（「陳佩珊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採購工作，並出任代理營運總監一職，以監督本集團營運（包括供應鏈、客戶聯絡、質量控制、技術測試及生產）。陳佩珊女士在有色金屬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取得營銷與心理學雙學士學位。陳佩珊女士為陳伯中先生的女兒以及陳婉珊女士及陳稼晉先生之胞妹。陳佩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月薪132,520港元，並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個人表現、責任、職責範圍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伯中先生、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擁有600,000,000股股份^{（附註）}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40%）。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而該公司全部股本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伯中先生、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被視為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上述董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事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由於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該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8,75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沒有發行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5,750,000股股份。此外，倘若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於下文「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段內另作詳述）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數額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如未獲聯交所事前批准，本公司不能在購回其任何證券後三十天期間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根據於上述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由於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此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寄予其股東一份載有一切有助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本文件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該等資料。

說明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8,75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沒有發行額外的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購回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82,875,000股。

(b)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購買其證券。

董事會函件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以適用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若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轉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GAGSL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馬笑桃女士被視為擁有前述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則GAGSL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4%，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並不察覺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結果。

然而，鑒於公眾之最低持股量須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該項授權將不會被悉數行使。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格如下：—

期間／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660	0.621
八月	0.690	0.620
九月	0.660	0.620
十月	0.730	0.630
十一月	0.760	0.680
十二月	0.700	0.6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90	0.660
二月	0.690	0.660
三月	0.680	0.650
四月	0.740	0.650
五月	0.690	0.640
六月	0.680	0.57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56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

謹此附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下列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

1. 大會主席；或
2.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3. 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4.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合共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二樓明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以下將退任之董事：
 - (i) 陳伯中先生；
 - (ii) 鍾維國先生；
 - (iii) 陳稼晉先生；及
 - (iv) 陳佩珊女士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契約、票據、證券或債券）；
- (b) 在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下，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契約、票據、證券或債券），而有關作出或授出可能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
- (c) 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特定授權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授出之該項批准須相應受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享有接受要約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者（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外）；及

-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惟其必須不損及和不影響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根據本決議案日期前所獲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批准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同等規則或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在此方面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卓華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適當的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ekee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其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倘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2980 1333查詢。